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全部公益慈善数: (3), 其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数 (3)。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1	为罹患神经系统类疾病的重病儿童开展的愿望项目	892,960.75	305,497.61	480,307.85	0.00	107,155.29	0.00	892,960.75
2	为罹患恶性肿瘤类疾病的重病儿童开展的愿望项目	819,619.52	232,156.38	505,501.19	0.00	81,961.95	0.00	819,619.52
3	为罹患其他类疾病的重病儿童开展的愿望项目	197,210.76	32,721.08	144,768.60	0.00	19,721.08	0.00	197,210.76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20%;

(3) 项目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包括2年)。